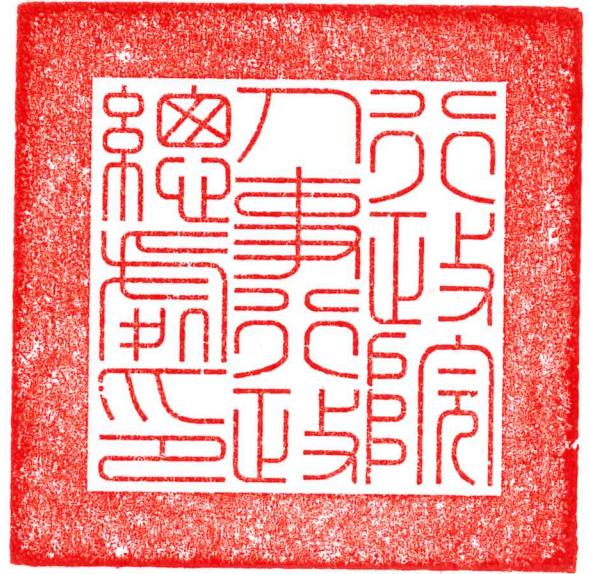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



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人事長 蘇俊榮

#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總說明

為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加給差額補助，合計新臺幣十萬元，爰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其任務。（第二點）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第四點、第五點）
- 五、不予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情形，及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之返還規定。（第六點）
- 六、被保險人對於本要點核給差額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之救濟途徑。（第七點）
- 七、本差額補助之經費來源。（第八點）

##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 名稱                                                                                                                               | 說明                                                                                                     |
|----------------------------------------------------------------------------------------------------------------------------------|--------------------------------------------------------------------------------------------------------|
|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 為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予以協助，爰訂定本要點，並定名為「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
| 規定                                                                                                                               | 說明                                                                                                     |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其任務如下：<br>（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br>（二）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br>（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其任務。                                                                                          |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司）辦理事項如下：<br>（一）本差額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br>（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br>（三）本差額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br>（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為利相關業務之執行，明定本差額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司）辦理。                             |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                                 |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
| 五、前點補助對象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未                                                                                                               | 一、第一項規定本差額補助於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                                                                     |

|                                                                                                                                |                                                                                                                          |
|--------------------------------------------------------------------------------------------------------------------------------|--------------------------------------------------------------------------------------------------------------------------|
| <p>達新臺幣十萬元時，發給本差額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與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p> <p>前點補助對象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本差額補助按比例增給。</p>                              | <p>元時發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與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亦即發給差額補助至十萬元。又本差額補助原則上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p> <p>二、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於第二項規定雙生以上者，本差額補助比例增給。</p> |
| <p>六、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差額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生育給付被撤銷或廢止。</p> <p>（二）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 <p>明定不予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情形，並規定如有不應發給而已發給之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
| <p>七、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差額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p>                                                                   | <p>本要點補助對象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申請生育給付者，包含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駐衛警察、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等，如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差額補助處分不服，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爰予明定。</p>  |
|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p>                                                                                                       | <p>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

##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差額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 （三）本差額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其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
- 五、前點補助對象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時，發給本差額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與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

前點補助對象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本差額補助按比例增給。
- 六、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差額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生育給付被撤銷或廢止。

(二)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七、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差額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欣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shinbei@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007139\_1\_31081649383.pdf、114E007139\_2\_31081649383.pdf、  
114E007139\_3\_31081649383.pdf、114E007139\_4\_31081649383.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業經本總處於  
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  
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總  
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給與科 收文:114/12/31



1140411857

有附件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陳姿仔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52Fatan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411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4.pdf、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5.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  
令訂定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2467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原函、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總說明及逐點說  
明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